

关于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本公司旗下基金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不含定投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工银融 e 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不含定投及转换）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二、活动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参与基金适用范围

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申购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继续享有费率优惠。

四、适用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工银融 e 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不含定投及转换）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参与八折费率优惠活动。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电话银行：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628-5888

网址: 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